加蓬土著人民公民身份获取的问题：明武尔的巴卡人案例

La problematique de l’acces a la citoyennete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u Gabon : cas des Bakas de Minvoul

加蓬土著人民公民身份问题： “增强能力以尊重和促进森林社区权利” 利伯维尔，2014年4月 项目 明武尔的巴卡人案例

-- 1 of 32 --

2

-- 2 of 32 --

3 加蓬土著人民公民身份问题： “增强能力以尊重和促进森林社区权利” 利伯维尔，2014年4月 项目 明武尔的巴卡人案例

-- 3 of 32 --

加蓬土著人民公民身份问题：明武尔的巴卡人案例 本报告中表达的观点仅代表作者， 不代表捐助者的立场。 利伯维尔，2014年4月 作者：本出版物是Brainforest与英国雨林基金会的联合倡议， 在“增强能力以尊重和促进森林社区权利”项目框架内制作， 由项目法律专家Mvé Abessolo Elvis、Ntsame Ollomo Grâce Elodie和Mbélé Minko Marius撰写；在Djinang martial（环境法学家，项目负责人）和Sam Ziengui Kassa（副项目负责人）的技术监督下。 合作：Laurence Duprat（英国雨林基金会）、Guy-Max Moussavou（奥马尔・邦戈・翁丁巴大学人类学教师研究员）和Dr Njipgang Hermann（传播博士，文献信息系统专家）。 关键词：土著人民，巴卡人，权利，公民身份，出生证明。 排版和布局：Germain DJEUKING

-- 4 of 32 --

5 摘要 缩略语和缩
写 ..... 6 引
言 .....
..... 7 I.背景 .....
..... 9 I.1. 项
目 9
I.2. 加蓬的土著人民 .....
11 I.3. 明武尔地区的土著人
民 ..... 13 II.公民身份与土著人民
权利的承认 ..... 14 II.1. 定义与背
景 ..... 14 II.2. 区域
和国际文本的内容 ..... 14 II.3. 加
蓬法律文本中的土著人民权利 ..... 16 III.项目
对土著人民公民身份的影响 ..... 17 III.1.
项目的相关性及法律能力增强在过程中的重要性 ..... 17 III.2. 项
目采用的方法 ..... 19 IV.机
会/威胁分析与良好实践 21
IV.1. 过程良好实施的主要机会 .....
21 IV.2. 过程实施的威胁 .....

22 V.土著人民公民身份的前景与建议 及实现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建
议 ..... 22 V.1. 过程现实的分
析 ..... 22 V.2. 社区的建
议/关注 ..... 22 V.3. 改善法
律和制度框架的建议 ..... 22 V.4. 实际
实施的建议 ..... 23 VI.结
论 .....
25 参考文
献 26
附录 .....

..... 27

加蓬土著人民公民身份问题：明武尔的巴卡人案例 6 Bm：⌧世界银行 C169：⌧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 CaDHP：⌧非洲人权与人民委员会 CNamGS：⌧国家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基金 miNaPYGa：⌧加蓬土著皮革人少数民族 oiT：⌧国际劳工组织 oNG：⌧非政府组织 oNU：⌧联合国 oUa：⌧非洲统一组织 Pa：⌧土著人民 PDPa：⌧土著人民发展计划 PSFe：⌧森林环境部门计划 rFUK：⌧rainforest基金会英国 缩略语和缩写

7 引言 加蓬1，位于中非，官方语言为法语，与刚果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喀麦隆接壤。这个国家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 政治当局于2002年创建了13个国家公园，以确保其保护和保存。 地图1：加蓬地图 来源：非洲委员会土著人民/社区工作组报告 2007年9月15-30日 （在加蓬共和国进行的研究和信息访问，2007年9月15-30日） 2012年，加蓬人口约为1,633,0002，由多个民族组成，其中以方族、姆蓬韦族（米耶内亚亚族）、奥班巴族、普努族等为主。除了这些民族，加蓬人口中还有被贬称为“皮革人”的土著人民。国际劳工组织（OIT）第169号公约，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 通过某些标准识别土著人民。自我认同被视为识别土著人民的基本标准。其他标准如其传统生活方式，也有助于识别土著人民。实际上，他们的文化和生活方式与国家其他部分的人口不同，例如他们的生计方式、语言、习俗等。如今，加蓬的土著人民主要分布在沃勒-恩特姆省（巴卡人和贝凯卡人）、恩贡尼省（巴邦戈人）、尼扬加省（巴林巴人和巴哈马人）、奥戈韦-伊文多省（巴卡人和巴科亚人）和上奥戈韦省（巴邦戈人）3。 1 非洲委员会土著人民/社区工作组报告，2007年9月15-30日的研究和信息访问（非洲人权与人民委员会在2009年第45届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 2 http://data.worldbank.org/ 3 非洲委员会土著人民/社区工作组报告，加蓬“皮革人”土著人民的地理或领土位置。来源：2005年加蓬皮革人文化发展协会（ADCPPG）报告

加蓬土著人民公民身份问题：明武尔的巴卡人案例 8 地图2：加蓬土著人民的分布地图 来源：Guy-Max Moussavou在《药典与传统医学》，2009年。 加蓬的土著人民是半游牧的猎人-采集者-渔民，至今面临着由于自然栖息地的破坏或环境管理限制而带来的生存新挑战；这解释了他们逐渐转变为农民和定居者的原因。 一般来说，非洲的皮革人民因传统生活方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许多皮革部落如今被迫离开森林环境，选择定居或迁往城市，原因是森林砍伐或保护区的建立。这些变化对他们融入现代社会生活方式产生了严重影响。他们常常被迫适应班图人的生活方式，而这对他们来说非常困难。这些群体也面临着基本服务（健康、教育、司法等）的有限获取和高失业率，尽管各方，包括国家，已做出努力。 土著人民常常成为邻居的剥削对象，被当作廉价劳动力。然而，加蓬有一部宪法，保护公民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并宣称社区的平等。加蓬共和国还批准了国际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非洲人权与人民宪章，并且在2007年9月13日最近通过了联合

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尚待批准。他们的“土著人民”身份应促使公共当局承认他们某些权利，超出已赋予所有公民的权利。除了上述困难，土著人民在获取公民身份方面也面临问题。公民身份是确立个人对国家归属并享有相关法律权利的权利。因此，缺乏官方文件，加蓬的土著人民无法有效主张加蓬国籍及相关权利和义务。

-- 8 of 32 --

背景 9 i. ☒背景 i.1. ☒项目 加蓬政府最近努力确保所有公民的社会保障。该倡议考虑到了土著人民的特殊性，通过采取豁免措施，允许他们仅凭“土著人民”的身份进行登记，而无需提供身份证等行政手续。事实上，要在国家疾病援助和社会保障基金（CNAMGS）享受社会保障，登记需要出示身份证。大多数土著居民没有民事身份证明，因此他们已经登记并现在享受社会保障。但这一措施并不足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为他们的日常生活中仍然存在许多其他问题，尤其是缺乏官方文件（出生证明和国家身份证）。为了对此做出贡献，“增强森林社区权利的尊重和促进能力”项目旨在帮助森林社区，特别是土著人民，了解和享受他们的森林、土地和公民权利。该项目得到了英国雨林基金会的支持，该基金会在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等中非其他国家开展了类似的行动。 该项目的整体目标是“减少贫困并促进森林社区的发展，通过促进和维护他们参与和管理森林的权利，以及享受这种管理带来的利益和他们的土地权利”。特别是针对土著人民（PA），这是该项目的目标群体之一，保护他们的权利对减少贫困至关重要，因为他们在自然资源管理和改革过程中并不总是被考虑。这是由于他们每天面临的歧视和同化政策，尤其是在与班图邻居的关系中。因此，该项目将针对权利和特定的法律、政治框架，并努力影响我们刚刚介绍的过程。 在加蓬的具体情况下，该项目由与英国雨林基金会合作的非政府组织Brainforest实施，覆盖三个地点：Minvoul（位于国家北部）、Makokou（东北部）和Ikobey（位于南部的Fougamou）。 该项目在中非这一子地区的目标主要是： - 通过持续增强3名国家年轻法律专家的能力，并与学术界接轨，发展自然资源法和管理的法律技能； - 支持社区了解和使用他们的各种森林、土地和公民权利； - 在森林特许经营和保护区管理计划的制定中考虑社区的权利，并确保这些社区能够从其管理中获得利益； - 在地方和国家层面促进多方利益相关者（非政府组织、社区、私营部门和行政部门）对话框架的建立，以实现更好地考虑森林社区利益的治理形式； - 促进社区参与森林和保护区的决策和管理过程（如土地管理合同、地方管理咨询委员会等）； - 支持社区组织和发展社区动态，以促进他们的权利； - 通过出版物分享项目所开发的经验； - 基于实地经验的建议，促进国家自然资源管理框架和国家流程的改善。

-- 9 of 32 --

加蓬土著人民公民身份获取问题：Minvoul的Baka案例 10 尽管在2005年通过了《土著人民发展计划》（PDPA）4，作为森林环境部门计划的整体框架，其目标是通过考虑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民的权利，实现森林部门的更好治理，但土著人民在土地、自然资源和国家服务的获取方面并没有取得进展。因此，该项目还促进了他们与公民身份相关的基本权利。 本次出版物的项目有一个特别的方式。实际上，它依赖于基于农村地区的社区法律专家，以为合作社区提供法律和组织支持。 4 这是在2005年为加蓬制定的文件，属于森林环境部门计划（PSFE）的框架。通过该计划，明确规定PSFE通过制定土地分配计划和管理计划、建立和改善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的管理、实施森林法、发展木材和非木材林产品等，可能对所有森林居民，特别是土著人民产生影响。为了解决这个问题，PDPA必须在PSFE的设计和实施中整合允许： • 土著人民就他们赖以生存的土地上PSFE的设计和实施表达意见，确保知情参与，并考虑到男女代表的包容性； • 避免、尽量减少或减轻对他们的负面影响； • 确保为他们预期的利益在文化上是适当的。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PDPA是在2005年5月与相关土著人民合作，由Dr. Kai Schmidt-Soltau在与负责管理PSFE的森林经济、水、渔业和环境保护自然部（MEFEPEPN）签订的咨询合同框架内准备的。根据OD 4.20的要求，报告包括以下部分：项目描述、土著群体的基本数据、咨询、法律框架审查、PSFE的影响和风险以及针对土著人民的具体减轻措施建议、机构能力分析、实施时间表、成本和融资计划、监测评估。

-- 10 of 32 --

背景 11 i.2. ☒加蓬的土著人民 I.2.a. ☒概述 加蓬的面积约为2670万公顷，覆盖着非洲最大的热带湿润森林之一。这片森林占其总面积的85%，拥有极高的生物多样性。加蓬的森林栖息着土著人民，他们的生存与被视为公共财产的土地和森林的使用密切相关，这些土地和森林是可以自由进入和使用的，没有限制。它们是他们生存的基础。实际上，它们是他们的养母，是他们药用植物的来源，是文化和精神庆祝活动的娱乐场所5。尽管如此，土著人民在加蓬并未获得官方认可。加蓬的土著人民几乎遍布全国，包含许多根据其位置、语言和文化而识别的民族群体。根据2005年的一次普查6，皮格梅人数量约为20005人，而全国人口为1534300人。殖民政府的“村庄重组”7计划使得这些社区的一些成员沿着道路定居，尽管他们的生计和文化仍与国家的森林区域密不可分。最初是狩猎采集者和/或狩猎采集渔民的这些人群，由于与班图邻居的定居，他们现在从事农业活动。 I.2.b. ☒加蓬土著人民权利的关注 在加蓬，土著社区的权利并未通过特殊的国家法律工具得到法律承认和保护，尽管签署和批准了多个国际法律工具，无论是具有约束力的还是非约束力的8。实际上，土著人民的权利与其他公民的权利相同。立法者规定的一般条款并未保护这些面临以下挑战的社区： i. ☒习惯土地权利的脆弱性 一般来说9，土著人民可以定义为“那些在一个国家或地理区域内居住的后裔，当时来自不同文化或民族起源的人群到达并随后通过征服、占领、殖民或其他方式成为主导”。换句话说，土著人民是那些最早占据构成我们当前国家的土地的人。然而，由于“村庄重组”政策，班图人是最早进入道路的人，从而占据了可用土地。土著人民则留在森林中，直到后来，有时在班图人、国家或自然资源管理过程的影响下，他们最终走出森林，结果是某些人实际上没有真正的习惯土地所有权（没有合法认可的土地）。因此，这些人群中的一些人占据了班图邻居在没有补偿或根据情况的情况下分配给他们的土地。然而，“土著人民”的概念在其定义中与土地标准密切相关。因此，我们无法想象一个没有土地和自然资源获取权的土著人民。实际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博先生10在1987年认为，给土著人民的概念一个普遍的定义是非常困难的，但它可以通过“与这些土地的最初占有者的共同血统或至少部分祖先的历史连续性”等特征来识别。根据这个定义，可以说土著人民与他们一直占据的土地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5 Djinang Martial与Marc Ona Essangui合作：加蓬大规模土地转让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分析（2012年8月，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喀麦隆雅温得） 6 根据Denis MASSANDE，2005年ADCPPG普查数据 7 村庄重组：指将之前分散的社区聚集在一起，形成更大的人口集中，战略性地靠近道路、行政机构或公共办公室。这个术语在这里指的是自1930年代以来在加蓬实施的一系列官方措施，并在1980年代后殖民时期继续进行，导致农村社区被迫沿道路定居。这些结果与国家的领土和经济控制相伴而生，并为现代国家体系奠定了基础。 8 请参见附录中加蓬签署和批准的国际文本的列表和摘录，涉及土著人民权利的考虑 9 维基百科文章；自由百科全书，2014,http://fr.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Peuple_autochtone&oldid=100143577 10 生活在法国流亡的西班牙公民，他提出了土著人民概念的定义，并且现在被广泛使用。它基于三个基本标准。可在维基百科上阅读的文章

加蓬土著人民公民身份获取问题：明武尔的巴卡案例 12 在包括加蓬在内的中非多个国家，法律文本并未保护传统土地所有权与现代土地所有权同等地位 11 。更糟糕的是，土著人民所占用的土地通常属于他们的班图邻居。这些土地虽然被提供，但随时可能被收回，尤其是在涉及金钱利益的情况下。 除了这一实际困难外，土著人民土地权利脆弱的另一个原因在于法律文本。实际上，尽管法律确立了国家对加蓬土地和森林的所有权，基于公有制系统 12 ，但国家法律仅承认持有土地证书的个人为所有者 13 。不幸的是，获得土地证书的程序对土著人民来说并不容易；更何况，他们还需要“拥有”可登记的土地，并了解相关程序及其权利和义务，像其他加蓬公民一样。在这样的背景下，情况显得极为微妙，问题的严重性不容忽视。因此，政府应采取特别措施支持这些社区，正如国际文本所建议的那样，尽管这些文本已被批准 14 ，但遗憾的是并未得到实施，尽管加蓬法律体系是单一主义的 15 。 ii. ☒在决策和公共事务中的低参与度 在这一领域，加蓬并没有法律禁止土著人民与其他公民同等参与公共生活。但实际上，这些社区在这些过程中代表性不足，有时咨询也很有限，除了在森林和农业认证的情况下，这些情况是由不同标准强制要求的。这种情况的原因有几个： ☒ 缺乏公民身份：实际上，由于没有官方文件，他们有时被视为外国人； ☒ 缺乏传统土地权利：这种缺乏使班图人认为与土著人民进行土地和森林相关咨询是无用的，因为他们自认为是“真正的所有者”； ☒ 与班图首领的同化政策：在混合社区中，村庄的问题在

首领层面讨论和解决，有时并未事先咨询土著人民； ☒ 低识字率：这严重影响了土著人民，使他们在所有不使用当地语言的交流中被排除。当这些交流基于书面材料时，情况也是如此，因为许多人既不会读也不会写。 iii. ☒获取医疗和教育服务的困难 在加蓬，土著人民在获取医疗和教育服务方面面临真正的困难。尽管加蓬法律将所有公民置于平等地位，但这并未有利于土著人民，因为他们特有的生活方式未被考虑在内，以制定适合他们的项目。 在教育方面，他们的孩子不仅没有出生证明以获取入学资格，而且现有的教育系统似乎也不适合他们的文化。因此，或许需要考虑一个能够融入他们特性的教育系统。 11 森林人民计划：“非洲森林人民的土地权利；历史、法律和人类学的视角”，2009年3月；Djinang Martial：“中非社区的投资与权利保护：加蓬案例”，2013年12月，CED喀麦隆； 12 《托伦法》在澳大利亚建立了土地登记制度。实际上，正是为了澳大利亚，罗伯特·托伦斯上校开发了他的系统，并于1858年7月2日在南澳大利亚省通过了《托伦法》。在19世纪殖民者的思想中，这意味着将一块没有权利的土地划分并分配给新移民。划分工作由土地登记处负责，殖民当局负责每次移民到来的分配，新移民的土地登记即为所有权证明。当土地易手时，只需在登记册中记录变更，这样登记册就成为所有权的法律证明。托伦系统旨在规范殖民实践。 13 第25条（土地证书取消所有未提及的权利）和第26条（登记是强制性的），2012年2月13日第5/2012号法令规定的土地所有权制度。 14 客户地球组织：关于地方和土著社区的财产权和使用权的简报（加蓬），2014年2月 15 Liz Alden Wily与Nathalie Faure的贡献，FERN（2012年6月）：“加蓬的土地权利：面对过去和现在”；第31页：根据宪法，具有法律至高性，国家元首批准的条约立即生效，无需通过法律转化即可完全有效（与双重主义国家的情况相反，后者主要存在于普通法体系中，其中建立权利“将”条约转化为国家法律）。这在国家法律秩序中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国际义务立即适用于国家法律秩序，并因此立即对享有这些国际规定所确认的权利的受益人产生约束力。然而，存在一个限制：总统对文本的正式批准和在官方公报上的发布。如果协议或公约的签署未导致批准，则义务将失效。

公民身份与土著人民权利的认可 13 关于获取医疗服务，必须指出的是，服务的远离和有时较高的费用使他们自动被排除在外。诚然，土著人民习惯于使用传统药物，但在某些情况下，由于他们没有真正的收入来源，无法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当传统治疗不再有效时。 我们还可以提到的另一个因素是土著人民对他们不熟悉的行政程序的抵触。然而，所有这些困难都与一个关键因素有关，即获取公民身份，这涉及其他相关权利和利益。 I.2.c. ☒支持土著人民获取加蓬公民身份的必要性 这一必要性首先源于英国雨林基金会和Brainforest的目标，他们的使命之一是支持社区了解和享有他们的权利，包括公民权利。另一个必要性源于这一权利本身的特殊性，没有它就无法享受相关的利益。在这一部分中，还应注意到明武尔市当局的可用性和开放性，他们促进了不同活动的实施（在村庄中宣传出生证明的重要性及其获取程序，协助在民事登记官处进行出生登记），这一切都增加了我们对这一问题的关注。最后一个引起我们关注的因素是这些人群在获取公民身份方面相较于班图邻居所面临的更大困难。实际上，我们的调查显示，在访问的村庄中，受到出生证明缺失影响最严重的群体是巴卡儿童。 i.3. ☒明武尔地区的土著人民 I.3.a. ☒他们的介绍和位置 明武尔地区与加蓬其他地区一样，人口中有相当一部分土著人民。巴卡人分散在各个村庄，通常与方族人共同生活。尽管这种共生并不总是有效，但这些人群占据了以前的班图种植园。这就是比图加和埃托村的巴卡村（后者没有官方认可，被当地当局视为营地）的情况。 明武尔的土著人民正逐渐定居，因为他们的生活方式现在需要对土地进行永久性占用，并以农业作为主要生存手段。尽管如此，捕鱼、狩猎和采集仍然是他们生活的中心，构成他们的主要日常活动。 在社会层面上，可以注意到公共卫生、教育、社会事务甚至市政厅的服务对他们仍然开放，尽管在这一方面仍然存在一些困难。 I.3.b. ☒在法律方面遇到的困难 明武尔的土著人民总体上面临获取公民身份、子女教育、资源管理的咨询和参与问题，以及土地问题，因为他们对所占用的土地没有任何传统权利。 I.3.c. ☒获取公民身份的困难 公民身份是所有公民的基本权利，土著人民获取公民身份显得尤为迫切。这将使他们能够充分享有相关的权利，如教育权、工作权、健康权、投票权、享受自然资源管理带来的收入和利益、参与和咨询权、自由流动等。获取加蓬公民身份将使他们能够促进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而这些是他们生存所依赖的。因此，公民身份显得是一个基本权利，通过它可以实现许多其他权利的价值。

加蓬土著人民公民身份问题：明武尔的巴卡人案例 14 ii. ☒公民身份与土著人民权利的承认 ii.1. ☒定义与背景 土著人民是“那些在一个国家或地理区域居住的人的后裔，在不同文化或民族背景的人群到达并随后通过征服、占领、殖民或其他方式成为主导之前的时期。”土著人民在全球约占3.7亿人。其他术语有时被用来指代他们，如原住民、“第一民族”、“根民族”或“土著民族”，这些术语都已被官方放弃，取而代之的是“土著人民”。然而，目前并没有普遍认可的定义。 国际立法更为精确地使用这个词，并将其应用于“文化上独特的民族群体，其身份与他们所属于的社会不同，他们的生计依赖于当地资源，并且在政治上并不占主导地位。”（马库斯·科尔切斯特，《野生自然，拯救自然？》）。根据世界银行的定义，土著人民是“具有与主导社会不同的社会和文化身份的社会群体，这使他们在发展过程中易受影响和处于不利地位。”国际劳工组织（ILO）同时关注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更强调“居住在其被征服、殖民或国家现有边界设立之前的地区”的概念。从这些定义中，我们可以提取出理解和定义“土著”概念的关键要素： - 在时间上早于其所属于社会的特定领土的占有和使用； - 自愿延续独特的文化特征，包括语言、社会组织、宗教和精神价值观、生产方式、法律或制度； - 被其他群体或国家当局承认作为一个独特的集体。 根据上述内容，对于加蓬而言，土著人民的概念指的是一部分通常被称为“侏儒”的人口，实际上是一个以狩猎、采集和捕鱼为生的民族，或者是狩猎和采集的民族。加蓬的土著人口中存在着丰富的语言多样性，包括巴邦戈、巴科亚、巴卡、巴林巴、巴哈马和阿科阿等。

ii.2. ☒区域和国际文本的内容 在国际和区域层面，各种文本规定并保障土著人民的权利。2007年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就是其中之一，该宣言获得143个国家的多数通过，4票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和新西兰），11票弃权（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布隆迪、哥伦比亚、格鲁吉亚、肯尼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和乌克兰）。该宣言建立了一个全球性的最低标准框架，以保障全球土著人民的生存、尊严、福祉和权利。该宣言涉及集体和个人权利；文化权利和身份；教育、健康、就业、语言等权利以及其他主题。它禁止对土著人民的歧视，并促进他们在所有相关事务中的充分有效参与。它确认他们对自身特性的尊重权，以及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追求自身优先事项的权利。该文本明确鼓励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建立和谐与合作的关系。 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权利是对国家在这一问题上的约束性文本。不幸的是，加蓬尚未签署该公约。目前，该公约已被20个国家批准。一个国家在批准公约后，有一年时间来调整其立法、政策和计划，以符合公约的要求，之后该公约才会具有法律约束力。批准该公约的国家需接受其实施情况的监督。由于土著和部落人民在许多领域可能遭受歧视，第169号公约的首要原则是非歧视。公约第3条规定，土著人民有权享有不受阻碍或歧视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4条还保证享有公民权利而不受歧视。公约的另一个原则是所有这些条款适用于土著男性和女性，且不得歧视（第3条）。第20条涉及预防对土著工人的歧视。加蓬批准该公约将是土著人民权利承认的重要进展。 还有国际公民与政治权利公约，加蓬是其签署国。这是一项保障“所有人类家庭成员尊严”的工具。该文本旨在保护个人免受所有形式的尊严侵犯和其他酷刑。受保护的权利包括： - 第1条：人民自决权和“自由支配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权利”； - 第6条：生命权和关于防止和惩治灭绝罪的公约的生命权； - 第7条：禁止酷刑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待遇； - 第8条：禁止奴役和强迫劳动； - 第9条：自由和安全权，禁止任意拘留； - 第11条：因民事义务而被拘留的禁止； - 第14条：在法庭和司法机构面前的平等权。沉默权，推定无罪； - 第16条：法律人格的承认权； - 第18条：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表达宗教的自由； - 第19条：言论自由（以及可以限制该自由的条件）； - 第20条：禁止任何支持战争和煽动歧视的宣传； - 第21条：和平集会的权利； - 第22条：集会权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权利； - 第25条：普选权和被选举权（第b款）； - 第26条：法律面前的平等权； - 第27条：少数民族的文化权利。 在制度层面，负责促进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的机构是非洲人权和人民委员会（CADHP），其任务包括促进人权和人民权利；确保在《非洲人权和人民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保护人权和人民权利；应国家、非洲统一组织或非洲公认组织的请求，解释宪章的任何条款；执行可能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委托的其他任务。 委员会的促进职能在宪章第45条第1款中得以阐明。该职能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公众意识并传播有关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的信息。 除了CADHP，还有非洲人权法院（CADH），负责解决与人权相关的争端。 为了完成其任务，这些机构依赖于一系列文本，其中主要是《非洲人权和人民宪章》（CADHP）。还有其他文本补充宪章，以完善旨在保障人权和人民权

利的法律工具。例如，《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非洲人权和人民宪章的议定书》、《关于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的非洲公约》。我们刚刚介绍的机构和工具构成了非洲人权保护体系。此外，在中非地区，中央非洲森林委员会（COMIFAC）除了与森林管理相关的主题外，还关注与土著人民权利相关的问题。

加蓬土著人民公民权获取问题：明武尔的巴卡族案例 16 为了促进他们在中非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中的参与。 ii.3. ☒加蓬法律文本中的土著人民权利 加蓬宪法并未规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特别条款，正如坦桑尼亚等一些非洲国家的基本法中所规定的那样，后者为土著人民在国民议会中的代表提供了一定数量的席位。在加蓬，宪法规定所有公民的“平等”，而不考虑土著少数民族固有的特性。与宪法一样，其他法律文本也未承认土著人口的特定权利。 然而，在实施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政策的框架内，加蓬政府于2005年启动了一个森林环境部门计划（PSFE），由世界银行（BM）资助。在该项目中，世界银行强制执行一项名为“土著人民”的操作指令4.20。 实际上，考虑到PSFE对土著人口的影响，制定一个土著人民发展计划（PDPA）是世界银行操作指令4.20所规定的条件。该PDPA的主要目标是确保PSFE尊重加蓬 pygmies 的尊严、权利和文化，并确保他们也能从PSFE中受益。在PDPA的内容中，向政府提出了一系列建议，以考虑土著人民在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的权利。实施该PDPA无疑将有助于弥补加蓬法律体系在减轻森林管理和保护对这些人口生活方式影响方面的不足。不幸的是，该文件不会得到有效实施。 21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PDPA于2005年5月在与相关土著人口的合作下，由Kai Schmidt-Soltau博士在与PSFE的咨询合同框架内准备，PSFE是负责自然保护的森林经济、水、渔业和环境部（MEFEPEPN）的一个部门，将管理PSFE。根据OD 4.20的规定，除了引言外，报告包括以下部分：项目描述、土著群体的基本数据、咨询、法律框架审查、PSFE的影响和风险以及针对土著人口的具体减轻措施建议、机构能力分析、实施时间表、成本和融资计划、监测评估。

关于土著人民公民权获取的项目贡献 17 iii. ☒关于土著人民公民权获取的项目贡献 iii.1. 项目的相关性及法律能力强化的必要性 “加强森林社区权利的尊重和促进能力建设”项目与PSFE的目标及世界银行操作指令4.20完全一致。其总体目标是减少贫困并通过促进和捍卫其权利、支持参与和森林管理以及支持享受这种管理的收益来促进森林社区的发展。它还旨在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支持他们通过协助建立出生证明的法律程序来获取加蓬公民身份。 III.1.a. 社区日常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在日常生活中，土著人口通常依靠狩猎、捕鱼、采集和农业生存。换句话说，他们的生存依赖于自然资源的使用。在这种情况下，森林为他们提供了食品安全，这对土著人民来说比对其他通常转向其他收入来源的人口更为重要。国家对土地和森林空间的重视对社区的生活方式产生了显著影响。由于土地的获取现在受到监管，而农村森林领域并未明确界定，这些社区在某些情况下不再拥有足够的空间进行生计活动，这往往是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在自然资源管理中发生多次冲突的根源。 除了这些困难外，土著人民还面临其他问题：由于各种歧视和经济条件的薄弱，他们很难获得基本的社会服务，如健康和教育。例如，在明武尔地区，一些巴卡社区生活在非常偏僻的地区（如比图加和埃托村的社区）；在这种情况下，年轻人的上学只能在他们的村庄建立学校时才能实现。但这些人口面临的最大困难之一仍然是他们的公民身份问题。实际上，明武尔的巴卡人口中超过四分之三的人没有任何身份证明。此情况的后果是，他们无法合法享受国籍所带来的权益。 III.1.b. 关于公民身份获取的问题 ☒在文本和实践中的问题 加蓬土著人民的公民身份获取问题在文本层面上似乎并不存在困难。实际上，加蓬立法者根据宪法，规定了所有加蓬公民的出生证明和补充出生判决的建立程序，没有任何区别。因此，民法第二部分第169条规定：“出生声明应在出生后三天内向民事登记官进行，出生在市镇和区首府的儿童，其他地方的则在一个月内。” 从这一条款的阅读中可以理解，加蓬立法者在出生声明方面规定了两种情况：一方面是市镇和区首府的出生声明，规定的期限是自出生之日起三天，另一方面是上述两个地点以外的出生声明，法定期限为自出生之日起一个月。换句话说，在出生声明的程序中，所有加蓬公民在市镇和区首府出生的情况下有3天的时间，而在其他情况下则有1个月的时间。超过这些期限后，必须遵循补充出生判决的程序。 因此，法律的呈现似乎对所有公民的适用都很简单。然而，其实施似乎比人们想象的要不确定，正是在这一点上，土著人民的公民身份获取问题真正出现了。

加蓬土著人民公民身份获取问题：明武尔的巴卡族案例 18 事实上，在我们多次深入实地考察中，我们发现了许多因素阻碍了土著人民实施民法第169条的能力。我们可以提到的第一个因素是某些情况下的时效期限相对较短，与实际情况相比，显得不足。对于在一个市镇或区首府出生的婴儿，三天的时间似乎不足以进行出生登记，因为为了实现这一点，父母必须获得出生证明；正是凭借这份文件，父母才能在民事登记官面前进行登记。然而，实际上，这份文件的发放时间往往超过法律规定的三天。 第二个因素与土著人民对相关程序及民事文件重要性的无知有关，正是在这一框架内，我们通过培训、协助出生登记程序以及对正在进行的程序进行持续跟踪，来增强他们的能力。 最后，第三个因素是某些土著人民对获取这份文件缺乏兴趣和热情，这显然是由于他们对其重要性缺乏了解。 需要指出的是，这些因素并不是唯一的，但它们是阻碍民法第169条有效实施的主要因素，此外还有土著人民公民身份获取的问题。 在分析了通过正常程序获取土著人民公民身份的问题后，这个问题将从补充出生判决的角度进行分析，这可以被视为一种例外或争议程序，适用于未能遵守法定时限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民法第172条规定：“如果孩子的出生未在法定期限内登记，并且根据前一条的规定，民事登记官只能通过转录包含在本章第167条中规定的内容的民事法庭判决来记录出生，前提是这些内容可以被确认或推定。相关的法庭和民事登记官是出生地的法庭和登记官。如果出生地不明，相关法庭是申请人的住所地法庭，该法庭决定判决的转录地点。如果出生日期是确定的或可以推定的，判决将在民事登记册的边缘注明该日期。如果有必要，判决也将在发现记录或前面条款规定的声明的边缘注明。” 我们可以清楚地理解，在这条法律中，立法者为在正常出生登记程序中受到排除的父母提供了措施。但在这里，对于土著人民而言，问题仍然与他们能否有效应用这一条款有关。事实上，除了在正常程序中提到的原因外，还有其他原因与补充判决程序本身有关。如果这一程序似乎对普通公民而言是可行的，但对于生活在远离行政中心的土著人民来说，情况并非总是如此，他们有时仅能勉强维持生计。在实施过程中，补充判决程序对经济上最弱势的土著人民而言是昂贵的。 根据从利伯维尔初审法庭（民事法庭）收集的信息，补充判决所需的文件如下： - 向法庭主席提交的请求； - 两位父母的合法文件； - 三位证人的合法文件及其书面证词； - 出生证明或明显年龄的证明以及出生登记册的副本； - 由出生地医院出具的出生登记副本； - 案件费用20,000非洲法郎。 除了案件费用和与其他文件准备相关的费用外，还需增加交通和住宿费用，更不用说申请人的生活费用。具体到明武尔的巴卡族，前往省会奥耶姆（该省唯一的初审法庭所在地），往返交通费用平均需4,000非洲法郎，最便宜的酒店每晚至少需5,000非洲法郎。此外，对于土著人民来说，有些文件几乎无法提供，例如“两位父母的合法文件”，因为如何要求那些几乎可以肯定没有这些文件的人提供这些文件呢？

项目对土著人民公民身份获取的贡献 19 难道不应该在这一点上为土著人民提供某种豁免吗？ III.1.c. 社区能力建设的需求 鉴于上述情况，能力建设在法律问题上，尤其是在与公民身份相关的问题上，显得尤为重要。实际上，项目在向社区提供关于获取官方文件的重要性和程序的培训时，必须在实践中给予他们支持，以便他们能够自行启动和跟踪这一程序。 这种方法的特殊性在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同样，一旦获得文件，项目还会提供关于出生证明可能用途的支持。必须指出的是，尽管展示了这一文件的合理性，项目也强调了没有官方身份证件的人所面临的不便。 iii.2. 项目采取的步骤 为了帮助社区解决他们的问题，我们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实施步骤如下： III.2.a. 问题及其后果的识别 通过参与式诊断和与土著人民的交流，我们识别了问题。他们表达了拥有民事文件的需求，因为在缺乏这些文件的情况下，他们无法自由移动（从一个市镇到另一个市镇），而他们的孩子在入学方面也遇到困难。 没有任何民事文件的情况是无国籍人士（没有合法国籍）的特征。因此，无国籍人士无法合法地主张特定国家的权利。在这里提到的案例中，来自明武尔巴卡社区的个体由于没有民事文件，在这种情况下被视为无国籍人士或外国人。因此，这些社区无法合法地声称享有国家公民所认可的权利。例如，他们如何能够要求工作权、健康权、参与权、咨询权、分享自然资源开发收益的权利、投票权或自由出入的权利？ III.2.b. 社区的宣传/培训及性别方法的尊重 面对土著人民普遍面临的公民身份获取问题，特别是明武尔的土著人民，事先讨论拥有民事文件的重要性是必要的。为此，在基础参与式诊断后，我们在明武尔与比图加、埃拉敏

坦、恩科卡科梅和杜马西的社区组织了宣传活动和小型培训工作坊。 很快，土著女性对公民身份问题表现出特别的兴趣，并在项目开始时就要求优先处理这一问题，特别关注她们孩子的未来。项目在其总体方法中确保了参与式方法，并保证了性别方法，以便能够很好地识别女性和男性的利益，并让社区中的所有群体表达他们的期望，分享他们的关注，并找到解决他们担忧的办法。根据女性的要求，组织了没有男性参与的焦点小组，以深入探讨公民身份主题，同时男性也被告知这一方法，并定期被邀请参加某些会议。 在此基础上，社区指定了5名巴卡女性，她们接受了持续培训，并负责向她们村庄的其他成员传播信息。

加蓬土著人民公民身份获取问题：明武尔的巴卡案例 20 在这些培训中，介绍了获取出生证明所需遵循的各种法律程序。我们讨论了向民事登记官进行正常声明的程序，以及通过补充判决在法庭上进行的特殊程序。为了便于理解，特别强调了实践示例。项目制定了适合的参与工具，并向所有社区提供。 III.2.c. 没有出生证明的人员普查 随着社区能力的发展，我们认为有必要进入没有出生证明的人员普查阶段。根据情况进行普查。实际上，公民身份获取问题因情况而异。对于年轻人来说，问题相对简单，因为父母可以在孩子出生后6个月内进行出生登记，特别是在明武尔地区。 对于其余人口来说，问题则显得尤为严重，他们需要进行补充判决的程序。就背景而言，这对明武尔的土著人民来说是一项昂贵且复杂的程序。一方面，他们面临自由流动的问题，因为没有身份证件无法前往省会奥耶姆进行补充判决的申请。另一方面，与此程序相关的费用可能超出土著人民的承受能力。 在普查阶段，项目的法律助理被动员参与，通过逐户走访来促进这一活动，因为如果不能界定问题，就需要通过便于识别和登记所有6个月以下的巴卡儿童来限制问题，向明武尔市民事登记官进行登记。 III.2.d. 与地方当局的协商及其在过程中的参与 公民身份获取问题不可避免地涉及公共权力作为参与方。为此，我们与地方和市当局就土著人民的公民身份问题进行了对话。他们鼓励我们在当地开展活动，并表示愿意支持我们，因为他们认为“公民社会的角色是支持政府的行动，政府不可能总是一蹴而就”。 与地方当局的合作现已生效。市民事登记官还参与了与社区的一些培训会议。土著人民的出生声明被记录在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登记册中。 关于与行政当局的合作，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已经建立了一个协商框架。它已经帮助定义了当前正在进行的行动。未来，它将用于评估并确定未来需要开展的行动，以便最终解决这一问题。 III.2.e. 在行政程序中支持土著人民 除了培训外，这种支持不仅包括识别没有出生证明的6个月以下儿童的案例，还包括促进村民前往市政府的旅行和与当局的对话。随后，我们促进了向民事登记官的出生声明程序。支持还包括对这些案件的后续跟进。 III.2.f. 与MINAPYGA NGO的合作 为了在现场支持我们的活动并涉及土著组织，我们与MINAPYGA（加蓬土著皮肤人少数民族）组织共同组织了一次明武尔的联合任务，该组织致力于捍卫和促进加蓬土著人民的权利，并曾在该地区开展过类似活动。这次实地考察的目标是： - 评估MINAPYGA在明武尔公民身份获取工作中取得的进展； - 提高土著人民对出生证明重要性的认识； - 更新没有出生证明的土著人民的档案，并确定需要支持的人员以解决问题。 正如我们所见，这次联合任务不仅使我们了解了已经完成的工作，还使我们能够考虑未来需要开展的工作，并促进了加蓬公民社会组织在这一方面的努力整合。 III.2.g. 当前成果 自我们活动开始以来，得益于各方合作，项目在支持土著人民获取公民身份方面取得了以下成果： - 至少200名土著社区成员接受了关于出生证明重要性及获取程序的培训； - 持续更新的档案已建立，记录了明武尔地区及我们行动涉及的村庄中主要没有出生证明的土著成员的姓名； - 项目促进了30份出生证明的建立，并已交给相关权利人。其他出生证明正在建立中。还解决了两起出生证明遗失的案例。实际上，项目促进了对档案的检索，并随后通过其亲属的帮助完成了相关文件的合法化。 - 另一个可以展示的成果是与地方行政当局建立的团队合作动态，有效促进了这一程序，并真正参与其中。 - 与资源人员和组织（如MYNAPYGA）的合作已建立，促进了能力的相互增强和加蓬公民社会在与土著人民公民身份获取相关行动中的更好协调。 IV. 机会/威胁分析及最佳实践 IV.1. 该过程顺利实施的主要机会 地方当局在支持土著人民获取公民身份方面的参与被视为实施这一公民身份获取程序的优势和资产。这种支持和地方当局的参与在实现当前成果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它们促进了在地方层面逐步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在中央层面，加蓬共和国政府已经启动了森林环境部门计划（PSFE）的制定，并伴随有土著人民发展计划（PDPA）。 除了PSFE，加蓬还签署了多项国际文本，保护人权和土著人民的权利。这些不同的国家倡议表明，领导者愿意考虑土著人民及森林周边社区的权

利。 由于项目等倡议，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组织如今有案例研究和具体成果可以向决策者展示，以鼓励有效实施这些涉及土著人民权利各个方面的不同文本或新的建议，旨在更好地保护加蓬土著人民的权利。

加蓬土著人民公民权问题：明武尔的巴卡人案例 22 iV.2. 实施过程中的威胁 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有多种原因。首先是法律方面的困难，导致缺乏针对加蓬土著人民情况的特定和适应性立法。事实上，宪法作为基本文本并未考虑到某个民族的特性，而是对民族概念采取了整体视角，因此所有个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没有任何区别。尽管我们注意到一些进展，例如PDPA的制定或与土著人民权利相关文本的批准，但必须指出，这些仍未得到实际应用。负责实施该计划和指令的机构并不明确，因此很难识别相关参与者并制定鼓励加蓬土著人民权利促进政策的战略。 其次是结构性困难，表现为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组织数量较少。此外，这些组织并不总具备进行此类倡导所需的法律能力。 最后，还有与财务成本相关的困难，这些成本并不总是土著人民所能承受的，他们希望遵循补充判决的程序。 V. ☒关于土著人民公民权和实现公民及政治权利的前景与建议 V.1. ☒对过程现实的分析 土著人民公民权问题将持续存在，直到加蓬的制度和法律框架明确承认这些权利。加蓬的土著人民与中非其他民族相比，落后得相当严重。他们中很少有人达到中等教育水平，这在他们的识字率上造成了严重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实际上无法参与推动其作为国际法意义上的土著人口的权利的行动。此外，他们在公共事务管理中的咨询和参与也只能是有限的。更糟糕的是，他们的地位可能不会有任何进展。虽然确实应该采取的行动之一是加强土著人民的法律能力，并在出生证明的建立过程中提供支持，但必须承认，真正的挑战在于其他层面，并需要国家最高当局的强有力承诺。 V.2. ☒社区的建议/关注 与明武尔当地土著人民的交流清楚表明，考虑到当前的背景，他们希望达到与邻近班图民族相似的发展水平。他们还希望参与当地做出的各种决策。然而，他们对可能的变化持非常怀疑的态度，因为他们感到被边缘化，并始终遭受各种形式的歧视。此外，他们提到他们的孩子在学校遭受的挫折。根据他们的说法，最好是他们拥有自己的教育接待机构来教育他们的孩子。为此，非政府组织Lézard Humanitaire已经在明武尔的比图加社区开始建设一所巴卡儿童学校。 V.3. ☒改善法律和制度框架的建议 作为第一要素，我们认为加蓬签署的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文本应得到有效实施。这一实施必然会导致对土著人民特殊地位的承认，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法律后果的实施。

关于土著人民公民权和实现公民及政治权利的前景与建议 23 另一个更快的解决方案可能是简化补充判决程序，除了其免费的特点外，还应仅通过家庭首领或申请者的传统权威的简单声明来进行。在这一框架内，健康机构出具的年龄证明也应对所有土著人民免费。 考虑到某些村庄的交通不便，我们建议民事登记官的流动性。因此，他可以不时前往村庄，以登记不同的出生情况，并便利父母的出生登记程序。这些出行可以定期进行，并提前向相关人员发布通知。 除了这些措施外，针对相关社区的法律能力增强行动必须继续进行，因为这些方面也是土著人民公民权获取的主要困难之一。因此，他们的培训和信息越充分，他们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出生登记的可能性就越大。 V.4. ☒实施的具体建议 V.4.a. 机制和具体措施 承认土著人民特定权利的立法框架改革，必须高度重视这些权利的尊重和实施。事实上，法治是一个法律系统，国家必须遵循自己所制定的法律。真正的问题是如何促使国家承认土著人民的实质性权利。 考虑到加蓬法律体系的单一性，这意味着国际公约的直接适用（而不是通过将国际规范纳入国内法的方式进行转录——议会主权原则），已批准的国际文本不仅是参考，也是进行思考和建议的规范约束，以改善国家文本和过程的内容及适用性。我们多次提到，加蓬签署了多项关于人权和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文本，但现实却截然不同，内部或外部施压的手段以促使国家尊重这些权利，尤其是土著人民的权利，因国家主权而显得微不足道。 因此，建议各相关方开展真正的倡导，依托国际标准，推动对土著人民特定权利的承认。一旦这些特定权利得到承认，就应制定真正的国家机制来支持和监督这些权利的实施。这些机制自然需要同时参考国家法和国际法，并需要司法部门的有效参与，尤其是宪法法院，作为加蓬基本权利的保障者。 V.4.b. 项目和公民社会的支持 为了更好地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除了上述提到的想法外，还需要非政府组织和整个公民社会的积极参与。这正是该项目自实施以来所致力于的，通过增强年轻法律工作者的法律能力，他们又反过来培训和支持社区促进其不同的森林、土地和公民权利。通过这

种支持，尽管无法声称解决土著人民的公民权问题，但这一问题已得到一定程度的界定。然而，除了法律能力增强的这一方面外，第二阶段必然要围绕对加蓬在国际法意义上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承诺进行倡导。 22 请记住，社区的权利分为两类：程序权利和实质权利。实质权利是定义特定法律系统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则。换句话说，实质权利是法律的内容。程序权利则是明确个人如何主张其权利的权利。换句话说，这些是实现权利的步骤和机制。

加蓬土著人民公民权问题：明武尔的巴卡人案例 24

结论 25 Vi. ☒结论 我们刚刚进行的分析使我们能够一般性地探讨Minvoul土著人口的情况，特别是他们获得公民身份的问题。 在我们的分析结束时，需要指出的是，这个问题尤其对成年人和超过6个月的儿童来说尤为突出，他们必须通过补充判决的程序来获得公民身份。 造成这个问题的原因有很多，涉及到不同的参与者，包括那些尚未完全理解出生登记重要性的社区。然而，真正的问题在于更高的层面，需要在政治和行政层面上寻找解决方案。加蓬政府已就多个文本和指令发表了意见，这些文本和指令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直接或间接地提到土著人民的权利；同样的政府还发起了一些行动，旨在考虑到土著人民的一些权利，以应对由于保护项目和森林管理可能造成的不便，特别是在准备森林环境部门计划（PSFE）中的土著人民发展计划（PDPA）时；但是，这些努力从未在实际中得到落实。虽然它们的实施确实会推动事情的发展，但仍不足以完全解决加蓬土著人口特殊地位的承认问题。实际上，加蓬宪法对“国家”这一概念持单一和统一的视角，因此对“人民”这一概念也是如此。它在其正文中没有提到“土著”一词来谈论人民的概念。 此外，加蓬签署了一些可以帮助其理解土著人民概念的国际文书，例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或1981年《非洲人权与人民宪章》。尽管这些文本在国内法律体系中存在，但它们并没有真正的约束力。目前，对国家具有约束力的唯一文本是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非洲大陆上只有中非共和国是签署国。该公约承认土著人民的实质性权利，例如自决权。因此，公共当局应签署该公约，以推动加蓬土著人民的权利发展；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则应确保已签署文本的实施，尽管对某些文本而言其价值并不具约束力。

加蓬土著人民获得公民身份的问题：Minvoul的Baka案例 26 参考文献 国家和国际法律文本 ☒ ☒加蓬宪法，经过2011年1月12日第47/2010号法案的修订 ☒ ☒1989年12月30日第19/89号法案，关于《民法典》第二部分的通过 ☒ ☒2012年2月13日第5/2012号法令，规定加蓬共和国的土地所有权制度 ☒ ☒《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1789）； ☒ ☒《世界人权宣言》（1948）； ☒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 ☒《国际公约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1966）； ☒ ☒《非洲人权与人民宪章》； 报告、出版物和书籍 ☒ ☒Djinang Martial, CED喀麦隆：“中非的投资与社区权利保护：加蓬案例”，2013年12月； ☒ ☒Djinang Martial与Marc Ona Essangui合作，Friedrich Ebert Stiftung基金会，喀麦隆雅温得：“加蓬大规模土地转让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分析”，2012年8月； ☒ ☒非政府组织ClientEarth：关于地方和土著社区的财产权和使用权的简报（加蓬），2014年2月； ☒ ☒Liz Alden Wily与Nathalie Faure的贡献，FERN：“加蓬的土地权利：面对过去和现在”，2012年6月； ☒ ☒Judy Knight在：“加蓬土著人民的未来”； ☒ ☒Dr. Kai Schmidt-Soltau：森林环境部门计划，土著人民发展计划，最终报告2005年7月； ☒ ☒Denis MASSANDE：ADCPPG的普查数据，2005年； ☒ ☒森林人民计划：“非洲森林人民的土地权利；历史、法律和人类学的视角”，2009年3月；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加蓬的药典和传统医学”，2009年； ☒ ☒非洲委员会土著人口/社区工作组，关于加蓬共和国的研究和信息访问报告，2007年9月15日至30日； ☒ ☒Treva Braun和Lucy Mulvagh，森林人民计划：“非洲人权体系：土著人民的指南”，2008年10月； ☒ ☒Leonard Odambo，MINAPYGA：中非土著人民的权利，加蓬的近距离观察，2001年。 互联网链接 ☒ ☒http://data.worldbank.org/ ☒ ☒http://labiodiversite.free.fr/peuples_autochtones/definition.php ☒ ☒http://www.un.org/esa/socdev/unpfii/documents/DRIPS_fr.pdf ☒ ☒http://www.gitpa.org/Processus%20GITPA%20200/

GITPA20029RESSOURCESDOCU1989_OIT169.pd ☒ ☒http://www2.ohchr.org/french/law/ccpr.htm ☒ ☒http://www.forestpeoples.org/sites/fpp/files/publication/2010/08/africanhrsystemguideoct08fr.pdfhttp://www. comifac.org/Members/tvtchuante/directives-pop-ong-a-la-gestion-for..pdf ☒ ☒http://gitpa.org/Peuple%20GITPA%20500/GITPA%20500-6_plusTEXTESREFagadir4.pdf ☒ ☒http://wwwds.worldbank.org/servlet/WDSContentServer/WDSP/IB/2005/09/15/000160016_200501515464 4/Rendered/PDF/IPP143.pdf ☒ ☒http://www.achpr.org/files/sessions/45th/mission-reports/gabon/achpr45_misrep_specmec_indpop_ga- bon_2007_fra.pdf ☒ ☒ ☒http://fr.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Peuple_autochtone&oldid=100143577 ☒ ☒http://data.worldbank.org/

参考文献 / 附录 27 附录 附录1：土著/原住民和部落人民的识别 土著/原住民和部落人民至少代表5000个不同的民族，总人数达到3.7亿，居住在70个不同的国家。很难给出一个普遍的定义来涵盖如此多样性，现在普遍认为没有必要或不希望采用“土著/原住民”这一术语的官方定义1)。同样，关于“少数民族”和“人民”这两个术语也没有国际公认的含义。该公约没有对“土著和部落人民”这一术语给出严格的定义，而是着重描述其旨在保护的人民（第1条）。 附录2：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一些国际文本 – ☒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 第1条1 本公约适用于 (a) 在独立国家中，因其社会、文化和经济条件与国家其他部分有区别的部落人民，且完全或部分受其自身习俗或传统或特殊立法的管辖； (b) 在独立国家中，被视为土著的人民，因为他们是居住在该国或该国所属地理区域的人民的后裔，且在征服、殖民或现行国界建立时，保留其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或其中某些制度，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 第1条第1款中描述的要素构成了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适用范围的客观标准。可以客观地确定一个土著/原住民或部落人民是否符合第1条第1款的要求，并且他们自己能够识别和接受某人属于该人民的身份。 第1条第2款确立了自我认同作为一个基本标准。这是该公约所依据的主观标准，强调一个人民根据公约的条款自我定义为土著或部落的事实，以及一个人感到自己属于该人民的事实。从历史上看，第169号公约是第一个承认自我认同重要性的国际文书。 因此，该公约的适用范围是根据客观和主观标准来界定的。自我认同的概念与客观标准是互补的，反之亦然。 该公约采取了一种通用的方法，适用于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因此，它关注土著/原住民和部落人民的当前状况，尽管历史连续性和领土根源的概念是识别土著/原住民人民的重要因素。 第169号公约第1条第1款b)中描述的标准已被广泛用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政治和法律程序中识别土著/原住民人民，远远超出了该公约签署国的范围。在国际层面，这些标准在识别土著/原住民人民时作为工作定义，包括在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过程中。联合国的一些专门机构也基于这些标准制定了自己的“土著人民”定义，包括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加蓬土著人民公民身份获取问题：明武尔的巴卡人案例 28 第1.2条 土著或部落归属感应被视为确定适用本公约条款的群体的基本标准。 部落人民的识别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与国家其他人口在生计方式、语言等方面有明显区别的文化、社会组织、经济状况和生活方式； ☒ ☒独特的传统和习俗和/或特殊的法律地位。 土著/原住民的识别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历史延续性，即这些社会在征服/殖民之前就已存在； ☒ ☒领土根源（他们的祖先早已居住在该国或地区）； ☒ ☒独特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机构（他们保留了部分或全部的机构）。 – ☒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 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将“土著人民”定义为拥有其所宣称权利的主体，但并未对该术语进行定义。 然而，宣言的前言列举了一些通常归于土著人民的特征，如他们的独特性、被剥夺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的事实、在某些领土上历史上早于殖民的存在、语言和文化的特异性以及政治和法律的边缘化。 第33条第1款还声明： 土著人民有权根据他们的习俗和传统决定自己的身份或归属，而不影响土著个人获得他们所居住国家的公民身份的权利。

参考文献 / 附录 29 注释 ----------

30 备注
